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品凯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

杭州品凯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为支持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建设，已连续3年捐资人民币30万元，同时政府配套经费30万元，共计60万元。目前，捐赠本金已评定发放完毕，综合政府配套经费使用结余情况，加强学院特色人才培养，现对管理办法修订如下：

一、组织机构

医学院品凯奖学金管理委员会（见附件1），负责本奖学金的使用和管理等事宜。

二、管理与运作

所有款项统一纳入外设奖学金项目进行管理，由计划财务部设专户，专款专用。

三、具体参评条件

用以奖励表现优秀、学业成绩突出的国际健康中心护理学口腔卫生特色班和临床医学呼吸治疗特色班学生，奖励金额1500元/人。参评者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积极上进，遵守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无不良记录等院级以上通报批评；
2. 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符合当学年学校奖学金评定基础条件；

3. 上一学年完整修读国际健康中心护理学口腔卫生特色班或临床医学呼吸治疗特色班；

4. 上一学年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列特色班级前 50%。

五、评选程序

（一）本奖学金均须由参评对象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申请表（见附件 3），由医学院学工办组织评定，经医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同时报学校发展联络办公室备案，评定工作于每年 10-11 月份进行。

（二）医学院学工办负责对获奖学生发放荣誉证书及奖学金，奖学金一次性发放。

（三）对已获奖学金的学生，凡发现有弄虚作假、欺骗组织、或在奖学金发放之前受到学院纪律处分等情况，经核实，将撤销其所得称号，并视情节追究相应责任。

（四）本奖学金与医学院相扬奖学金不兼得。

六、其他

（一）本办法由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负责解释。

（二）本办法中的“以上”均包括本项。

（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品凯奖学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 1:

浙大城市学院医学院品凯奖学金 管理委员会名单

主 任：曾玲晖

于 翔

委 员：张大勇

张 翀

张桂莲

临床医学系负责人

药学系负责人

护理系负责人

教师代表

学生代表

秘书单位：学工办